

附件二：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51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07〕188号）精神，扎实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满足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生态文明人、自然、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的宗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区域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提高了园区经济发展质量，使园区在意识、行为、环境、制度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生态化转型，是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在工业园区层面的完美体现。

**（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成功实践。**工业集聚、园区化发展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现。实践证明，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通过合理构建

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生态产业网络体系，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产业共生，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率，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使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日趋优化，有效地缓解了区域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压力，实现了园区的绿色发展，提升了园区的综合竞争力，树立了区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成功典范。

**（三）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是实现区域节能减排、保障环境安全的关键支撑。**节能减排是长期的国家战略，以工业园区为代表的工业集聚区是实现区域节能减排的关键。实践证明，生态工业园在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方面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据统计，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通过创建活动，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平均下降 21%、39%，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综合能耗分别平均下降 19%、15%，环境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完善，为区域节能减排和环境安全做出了显著贡献。

## 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中心，以资源高效利用、污染减排为目标，以“规划设计、运行调控、绩效评估、制度保障”为手段，以园区和企业为主体，突出“生态、高效、创新”三大主题，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确保生态安全，带动区域发展，推动两型社会的建设。

**（五）基本原则。**坚持理念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

创新，全面提升园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及“无害化”，推动园区集群式、循环型、低碳化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园区；坚持示范引领，全力推进园区的产业转型和升级，引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政策推动、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形成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和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园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六）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建设 50 家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基本建成促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园区在经济发展、物质减量与循环、污染控制和园区管理四个方面的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挥引领、辐射和带动我国各类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促进我国经济高效、生态、健康发展。

### 三、建立和完善促进园区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体系

**（七）实行差别化环境政策，促进园区长效发展。**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将园区产业共生、系统优化、基础设施共享等减排绩效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对环境绩效显著、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优于国际先进水平的园区，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总量减排任务；对“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中涉及的重点项目，可简化环评手续，并优先调配总量指标；将生态工业园的建设作为创建和考核环保模范城、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生态省、生态市（县）的必备条件。

**（八）完善商贸激励政策，增强园区创建源动力。**国家及地方

商务部门要将生态工业相关指标纳入到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并适当增加指标的比重；积极引导园区内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资金、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服务等方面加大对园区的扶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外商投资更多地投入园区。

**（九）强化科技扶持政策，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国家及地方科技部门要将生态工业相关指标纳入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综合评价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并适当增加指标的比重，加大对园区的科技支持力度，在制定科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园区的科技需求，在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比例支持园区的科技项目；加大对园区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优先开展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在高技术项目申请、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方面重点向园区倾斜。

**（十）制订地方优惠政策，增强园区创建的合力。**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对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业补链等项目准入优先审批立项，并给予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对生态产业链网建设的关键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推行差别电价、阶梯式水价等有利于园区发展的价格政策。

**（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增强园区建设能动性。**中央及地方财政在安排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资金时，要重点向园区倾斜。各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园区建设，各园区应设立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园区规划、共享设施、节点项目、

静脉产业等项目的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信息平台、咨询机构等能力建设，支持相关科学研究、标准制（修）订、宣传教育及培训等活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要求，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推进园区建设的市场化、产业化。

**（十二）完善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促进园区科学发展。**国家将根据园区发展需求，组织修订试行的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出台生态工业园区动态核查管理细则。各地也要配套出台相应的生态工业园发展控制指标，科学引领生态工业园区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建立和规范统计体系，全面准确反映建设绩效。**园区要按照《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园区环境管理的信息报送和统计制度，鼓励其将环境统计体系纳入园区信息平台进行数字化信息管理，健全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环境统计数据的逐级审核和评估。

**（十四）建立绩效考评和动态核查机制，确保园区先进示范性。**建立园区建设绩效考评制度，对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建立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动态核查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跟踪后评估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和持续改善。建立国家生态工业园区退出机制，对考核不达标、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园区给予严重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命名。

#### **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重点任务**

**（十五）统一思想，提高意识，开创园区建设的新局面。**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是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实现全过程污染防控、保障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行动领域，是国家“十二五”期间环保、科技、商务等工作的主要着力点。各级政府和园区要充分重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向产业绿色化、链条合理化、资源利用规模化、技术装备领先化、基础设施共享化、环保处理集中化和运营管理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全面引领区域经济发展。

**（十六）重视园区建设规划，促进园区绿色转型。**各园区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好规划的编制、论证、报批与修订等工作。规划要突出园区特色，明确示范内容；要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园区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要将建设规划纳入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工作计划中，并将建设目标指标纳入园区所在地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确保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有序、持续推进。

**（十七）抓好园区建设调控，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园区制定并执行项目准入制度，从产业技术水平、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经济效益等方面设定准入指标，提高准入门槛；要加大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力度，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产业关联度高、工艺技术先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生产性项目和以产业配套服务为主的高端服务

业；要建立园区产业效益、资源利用与产出效率、技术水平、环境影响的综合优化调控机制，提高园区运行的稳定性、资源产出率和环境安全度。

**（十八）突出园区建设特色，示范带动区域发展。**各园区要注重培育特色，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强化示范作用。实施园区带动区域发展战略，统筹调配园区周边的政策、服务、环境、资源、产业等，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综合类园区要加快产业转型和升级，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加强行业间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利用和基础设施的集成共享，培育多行业复合共生的产业集群，提升经济的综合竞争力；行业类园区要创新关键技术，延伸产品产业链，完善配套产业，提高产业附加值，做强特色产业，培育典型模式；静脉产业类园区要重点创新污染控制技术和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扩大产业规模，强化环境安全，消除环境风险。

**（十九）强化园区精细化管理，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各园区要搭建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园区加快建设和完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环保电子政务系统、环境风险预警指挥系统等“数字环保”工程，实现企业从入园、成长、直至产出的全过程动态监控。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实施园区环境报告书和年度报告制度，推行企业环境报告制度，组织重点企业编制并公布企业环境报告书。开展环境业务协同管理，促进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的沟通，培育健康、和谐的生态文化，增强园区发展的凝聚力。

**（二十）鼓励“先行先试”，创新环境管理机制。**发挥环境管理机制创新在生态园区建设中的先导作用，创新园区的管理体制与机制，将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同环境服务产业发展与培育有机结合，引入合同环境服务体系，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污染排放监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绩效审核和园区企业社会责任评估等工作，建立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生态工业园奖励机制，积极开展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排污权交易等工作，引入环境保险管理体系，强化园区的环境风险管理。

## **五、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园区建设高效运行。**国家将优先支持示范作用强、产业基础好、位于重点流域或区域的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工业聚集区和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园区的宏观指导、分类管理、依法监管；各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该会同商务、科技等部门建立健全地方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积极协调地方发展改革委、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支持园区发展，及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推进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业园区或集团是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园区或集团最高领导是推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园区要建立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领导机构，创新推进机制，确保园区建设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大园区发展支撑力。**充分发挥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中科技创新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大对生态工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投入，规划布局建立若干国家和区域产业生态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重要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共生链接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政策战略、评估方法学和技术标准等研究和示范，提高产业生态的技术支撑和创新能力。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和清洁生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国家及地方领导小组要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工程技术中心、社会团体等机构力量，成立国家和地方绩效考评和技术核查专家委员会，壮大技术支撑能力，并针对各园区的实际需求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等工作。

**（二十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生态文化氛围。**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将开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网，展现园区建设的政策和成绩。各地也要加强对生态工业的宣传，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工业、环保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生态工业的认知率和参与度。各地方政府和园区应鼓励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培训教育基，强化对生态工业园区的认识，提高工作的能动性和有效性。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国际合作渠道，深化和拓展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际园区的交流与合作。